

敬啓者，

您好！敝會，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出席此次會議，並就有關香港目前處理回收品及相關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中對電子廢料的進出口，處置及收集者的發牌條例提出意見。

本會現有公司會員 300 多間，涉及雇員 10 餘萬人。多為勤奮克苦的中小型企業或不願意接受政府緩助的在職人士。

過去有不少人士，由於種種理由，抽取行業中的非法經營者，以偏蓋全，抹黑本行業的形象，本會對此深表遺憾。

事實上，政府實施上述的環境保護條例亦屬合理，本會會員亦十分支持。但條例中有關化學廢物處置牌照中必須以工業用地方為合格的基本條件則恐怕讓大部分業者雖然能通過環境保護條例的要求但仍然不獲發牌。原因是香港根本沒有足夠的工業用地讓目前的經營者獲得發牌。在沒有這個牌照的基礎下，環保署便不會發出相關的電子回收材料進出口牌照，形成整個行業可能在短時間內“窒息”停工。大部分從業員失業，後果極為嚴重。

所以本會認為政府應考慮在目前的法例基礎上加上特殊條款，祇要符合環保排污條例，對目前在非工業用地上的回收公司亦可發出相關的化學廢物進出口牌照，化學廢物處置牌照及化學廢物收集牌照，以避免整個行業在短時間內發生倒閉潮，引至行業中大部分員工失業。

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 上